

# 威海市档案馆文件

威档馆发〔2020〕4号

---

## 威海市档案馆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威各部门、单位，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档案馆，综保区、南海新区档案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制定详细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众志成城、群策群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日夜奋战。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大量文件材料，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真实记录，是全市人民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真实写

照。收集保存好这些文件材料，对于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历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疫情防治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落实责任**

各部门、单位和疫情应对处置领导指挥部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治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责任，指定专人，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治工作中各种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照片、音像材料、电子文件和实物等）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各类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归档。

### **二、归档范围**

疫情防治工作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中央、省、市领导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指示、批示和各级领导视察、检查疫情防治工作时形成的讲话、声像等重要文件材料；

（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规定、办法、意见、通知等文件材料；

（三）各级各部门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报告、各类报表、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

（四）各级各部门关于疫情防治的各种预案、方案、医案、标准及治疗技术、操作规程；

(五)有关科研单位在疫情防治中形成的科研材料和实验数据等文件材料；

(六)医药用品和相关物资的生产、保障和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七)接受社会捐赠和捐赠资金、物资分配、使用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八)疫情防治中形成的社会治安及制假、售假、打假和各类违法案件材料；

(九)疫情防治中各类宣传品及宣传材料；

(十)疫情防治中的经验教训、典型事迹及表彰材料等；

(十一)学校疫情防治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二)其它与疫情防治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疫情防治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向本单位档案部门移交归档。疫情防治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各部门、单位要将相关档案资料向市档案馆移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市档案馆将设立疫情防治工作专门档案予以保存。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档案馆，综保区、南海新区档案工作机构，要把疫情防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组

织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为各级各部门做好相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开展服务，确保疫情防治工作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系统。

联系电话：5226172（市档案馆档案征集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威海市档案馆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